



# 享受與神的交通



／鮑會園



以色列人也必多日獨居，無君王、無首領、無祭祀、無柱像、無以弗得、無家中的神像。」（何三章4節）

在這章聖經裡，先知何西阿從神領受了一個特別的使命，與先知耶利米領受的使命差不多；神要藉着先知的一些行動，來表明祂在百姓身上的心意。神吩咐何西阿要「再去愛一個淫婦。」於是先知「便用銀子十五舍客勒，大麥一賀梅珥半，買她歸我。我對她說，你當多日爲我獨居，不可行淫，不可歸別人爲妻，我向你也必這樣。」（何三章2-3節）

何西阿按着規矩與這婦人結了婚，在形式上、法律上、在人面前的表現上，他們是正式的夫妻；但事實上，兩個人沒有真正夫妻的情

感，沒有夫妻的交通。下面的經文就表明了神給先知的指示的意義：以色列人也必多日獨居，無君王、無首領、無祭祀、無柱像、無以弗得、無家中的神像，這裡所用的辭句，在先知時代有清楚的代表的意思，祭祀柱像，以弗得等，都是表明神與人同在的記號，沒有這些東西就是沒有神的同在。

以色列是與神立約的百姓，是蒙神揀選歸於祂自己的，是特別屬神的人。何西阿書中特別強調神如何揀選拯救以色列人歸祂自己。神愛祂自己的百姓，如同大夫愛自己妻子一樣。以色列人既是如此蒙神揀選，他們就應當專心愛神，順服神，忠心的跟從神，但實際上他們卻一再的背棄神，遠離神，因此神將他們看作不忠實的妻子一樣。既

然是屬神的人，就應當在靈裡享受和神的交通，與神同在的喜樂；但事實上他們的心遠離神，沒有與神同在的喜樂。他們中間沒有神的同在的記號，「沒有柱像，沒有以弗得」。

既是屬神的人，就該享受與神交通的喜樂，神也以與祂的百姓交通爲樂；現在百姓不能享受與神的交通，神的心也一樣難過，「我向你必這樣。」最初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在曠野中，白天在雲柱裡，夜間在火柱裡，經常與百姓同在。但是現在因着百姓對神的不忠實，已經享受不到這種神的同在的喜樂了，他們中間不再有神同在的記號了。

神這時並沒有完全棄祂的百姓，神沒有與他們斷絕關係，只是他

們在心靈裡已享受不到與神的交通。在名義上、法律上或者外表的表現上，他們仍是屬神的人，但在內心裡已沒有真實的意義。無君王、無首領、無祭祀、無以弗得；你們必多日爲我獨居，我向你也不必這樣。和神的關係只是形式上的，外表的或者法律上的，也許不會影響生命上的關係；但是沒有心靈裡的滿足，可能在生活中失掉喜樂，生命中沒有了活力。

很多時候基督徒就可能落在這樣的情況之中。真正的相信了耶穌在生命上有了實在的改變，在教會中也有事奉的表現；我們一點都不懷疑我們有新的生命，是屬神的人，別人也不會懷疑我們生命的真實或者事奉的熱心。但是信主一段時間以後，漸漸靈裡的熱誠減少了，事奉中的喜樂減少了，和主的交通不再是一種享受。禱告可能沒有停止或者都沒有減少，但已經不再覺得那麼真實。自己的基督徒形像在人面前已經建立起來，絕對不可

以叫自己的形像受虧損；自己有了事奉的方向，或者工作的負擔，持守住這個方向，或者完成此負擔比甚麼都重要。漸漸基督徒的生活就是爲完成某一方面的目的，心中的喜樂失掉了，和主的關係不再叫自己人有滿足，靈裡的生活不再是一種享受。基督徒應作的一切，都作到了，但這一切有時成了一個重擔。

有時基督徒可以過一個外表表現很好的生活，但卻是沒有喜樂的生活。自己想去做一件娛樂，或者去滿足一個嗜好，但是一想到一個有見證的基督徒不應該作這樣的事，於是不去作了，不過心理覺得很可惜。心裡想：作基督徒真冤枉，別人可以作的事我不能作，不過爲要有一個好表現就只好不作了。或者有些事我們不願作，不過作一個有好表現的基督徒一定要作，所以自己要勉強去作，作的時沒有一點喜樂。

一個基督徒，如果只是爲了責

任感，去作他應作的一切，但內心卻沒從主來的喜樂，就成了以色列人當時的情況一樣。有了屬靈生命的事實，但卻不能享受屬靈生命的喜樂，這是一個可憐的生命，也可能是一個痛苦的生命。

面對着以色列百姓的情況，神給他們一個寶貴的應許，「後來以色列人必歸回」（第五節）「歸回」的小字是「回心轉意」。這字有時譯作「悔改」。以色列人所以不能享受和神同在的喜樂，是因為他們對神不忠實，他們的罪使他們與神的交通，與他們生活的經驗脫離了關係。如果要改變這種情形，他們需要回心轉意要爲他們的錯誤悔改。他們在甚麼地方犯了錯，把他們的錯在神面前承認出來然後離開自己的錯改正過來。照樣如果我們今天有靈裡的經驗和生命的事實脫節的現象，求神也給我們有一個回心轉意的心，有悔改的心，我們也必能享受有主同在的喜樂。 △